

**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6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。经与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收购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0887，证券简称：中鼎股份）已于2017年4月27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。经确认，公司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证券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6月27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由于该事项程序复杂，涉及面广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且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，尚需一定的时间，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、协商和论证，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。因此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7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即预计将在2017年7月27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27日